

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、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:

一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政策

(一)每年至少一次於召開審計委員會議前(會前會)，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及稽核主管單獨會談溝通，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，以及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。

(二)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

1.年度內部稽核計畫。

2.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查業務執行情形。

(三)會計師每年至少參加 1 次審計委員會，報告財務報告查核結果。

(四)其他：發生重大異常事項，或獨立董事、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，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。

二、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

日期	出席人員	溝通事項	溝通結果
113/7/30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	獨立董事:劉素萍 獨立董事:林逸顯 獨立董事:林清歡 稽核主管:江浩 會計師:維揚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林惠芬會計 師	稽核:報告 4-6 月稽核 業務執行情形。 會計師: (1) 報告會計師獨立 性聲明 (2) 重大性決定方法 (3) 113Q2 查核情形 (4) 113 年下半年查 核時程規劃 (5) 承諾、或有及期 後事項說明 (6) 近期法令更新宣 導	無異議
113/7/30 審計委員會	獨立董事:劉素萍 獨立董事:林逸顯 獨立董事:林清歡 稽核主管:江浩 會計師:維揚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林惠芬會計 師 紀錄:侯冠朱	113Q2 合併財務報表 審議	無異議通過